

关于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嘉兴创意债/20 嘉创债	2080012.IB/152385.SH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4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当前余额为 4.8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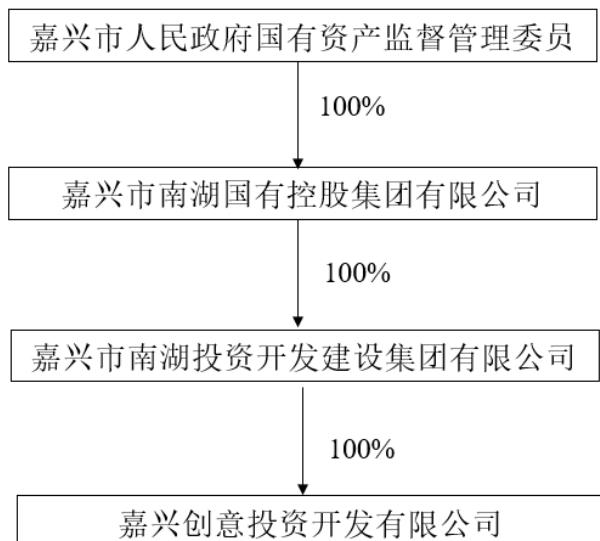
为整合南湖新区国有资源，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国有股权结构，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嘉兴市禾盛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更名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嘉南国资〔2024〕43 号），同意将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禾盛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后续拟更名为“嘉兴市启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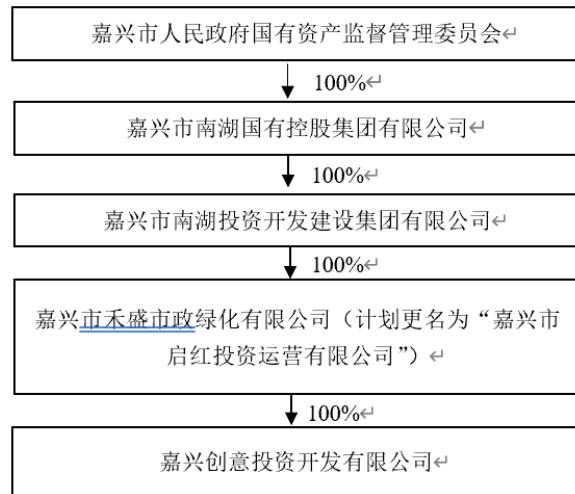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嘉兴市启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嘉兴市启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拟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嘉兴市启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调整事项尚在工商登记变更过程中。

### （三）拟变更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禾盛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嘉兴市启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7-22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泾水路 791 号 5 层

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三、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程度的独立性。

### 四、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嘉兴市禾盛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嘉兴市启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仍然保持独立经营，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变更情况不会降低发行人对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嘉兴创意债/20 嘉创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